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30日公司因控股股东陕西黄陵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黄河矿业”）股份质押：黄河矿业将其所持公司限售流通股26,000,000股（5000万股）质押给陕西秦农银行，其中3000万股质押给陕西秦农银行（红花岗支行），2000万股质押给陕西秦农银行（红花岗支行），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9月29日，质押期限三年。前述股质押登记已续存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处。

公司曾于2015年4月29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公司控股股东黄河矿业将其所持公司限售流通股62,000,000股（6200万股）质押给山西信托有限公司。

公司曾于2015年9月1日发布了《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公司控股股东黄河矿业将其所持公司限售流通股10,000,000股（1000万股）、45,000,000股（4500万股）分别质押给黄河矿业有限公司、山西信托有限公司。

公司曾于2015年9月1日发布了《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公司控股股东黄河矿业将其所持公司限售流通股10,000,000股（1000万股）、1000股（1.77亿股），占公司总股本620,000,000股（62亿股）的比例为44.52%。本次股份质押后，黄河矿业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77,000股（1.77亿股），占公司总股本620,000,000股（62亿股）的比例为28.95%。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15-047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30日公司因控股股东陕西黄陵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黄河矿业”）股份质押：黄河矿业将其所持公司限售流通股26,000,000股（5000万股）质押给陕西秦农银行，其中3000万股质押给陕西秦农银行（红花岗支行），2000万股质押给陕西秦农银行（红花岗支行），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9月29日，质押期限三年。前述股质押登记已续存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处。

公司曾于2015年4月29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公司控股股东黄河矿业将其所持公司限售流通股62,000,000股（6200万股）质押给山西信托有限公司。

公司曾于2015年9月1日发布了《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公司控股股东黄河矿业将其所持公司限售流通股10,000,000股（1000万股）、45,000,000股（4500万股）分别质押给黄河矿业有限公司、山西信托有限公司。

公司曾于2015年9月1日发布了《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公司控股股东黄河矿业将其所持公司限售流通股10,000,000股（1000万股）、1000股（1.77亿股），占公司总股本620,000,000股（62亿股）的比例为44.52%。本次股份质押后，黄河矿业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77,000股（1.77亿股），占公司总股本620,000,000股（62亿股）的比例为28.95%。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15-048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9月29日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通过现场会议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其中短线、邢波、黄金干、杨文彪、周昌生5名董事同时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平主持，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决议通过有关决议。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陕西黄陵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黄河矿业”）向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信贷资金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陕西黄陵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黄河矿业”）向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信贷资金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同意公司向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将龙门煤化该笔信贷资金业务纳入股东大会批准的2015年度信贷资金预算总额度范围内，对其他金融机构授信额度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总数9票，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15-049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龙门煤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陕西龙门煤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门煤化”）。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3亿元人民币。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为龙门煤化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94,568,832.10元人民币。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20150591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15年8月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4日起停牌，并在停牌一个月时及时发布了继续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均按时披露了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一、重组框架介绍

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除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长园沃特玛投资有限公司外的全体股东。

（二）交易方式

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式初步拟定为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为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88.8889%的股权。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具体重组方案尚在论证、沟通中，故尚未签订相关重组协议。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的开展较大，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抓紧完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5-107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转增比例:每10股转增10股,即每股转增1股

● 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15日

● 增权日:2015年10月16日

● 增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上市日:2015年10月19日

●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日期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实施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召开的2015年半年度股东大会议案通过，此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5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5-039）。

二、股票种类及股份数量

本公司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对象为公司全体股东，每股增加1股。

三、股票上市地

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股票简称、股票代码及上市地点

股票简称：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969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本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照中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

络，将增加的股份数直接记入股东账户。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子公司龙门煤化信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陕西黄陵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黄河矿业”）股份质押：黄河矿业将其所持公司限售流通股26,000,000股（5000万股）质押给陕西秦农银行，其中3000万股质押给陕西秦农银行（红花岗支行），2000万股质押给陕西秦农银行（红花岗支行），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9月29日，质押期限三年。同意公司对龙门煤化该笔信贷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目前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订，以上担保的具体权利义务将依据有关担保协议约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根据被担保人龙门煤化2014年12月26日发布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龙门煤化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610000000132736
登记机关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或控股)
住所	陕西省神木市龙凤镇红柳河工业区东区
法定代表人	王世彬
注册资本	叁拾伍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年02月2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焦炭、煤化、煤焦油生产、销售；焦炭、硫磺、硫磺及深加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公司持有龙门煤化51%股权，龙门煤化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1.截至2014年12月31日龙门煤化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4.12.31/2014年度
资产总额	8,936,843,470.03
负债总额	5,006,293,578.43
净资产	3,920,549,894.60
营业收入	3,575,866,064.40
利润总额	62,163,770.60
净利润	80,805,796.04

2.截至2015年6月30日龙门煤化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5.06.30/2015年1-6月
资产总额	8,437,648,676.69
负债总额	4,709,934,072.21
净资产	3,728,714,604.48
营业收入	1,290,090,567.65
利润总额	-114,549,997.23
净利润	-115,300,760.74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龙门煤化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符合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已审批和未审批的担保）为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